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0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其中:(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20万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2)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20万股。

奇文N维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7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其中:(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67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2)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67万股;(3)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20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3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S TMT Holding II Limits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00,000	5.21%	IPO前取得:24,000,000股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66,300	0.71%	IPO前取得:3,266,300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7,150	0.36%	IPO前取得:1,647,150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125,300	0.89%	IPO前取得:4,125,300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39,186	2.59%	IPO前取得:11,939,186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257,612	8.08%	IPO前取得:37,257,612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0,150	0.34%	IPO前取得:1,590,150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81,800	2.06%	IPO前取得:9,481,800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00,300	0.85%	IPO前取得:3,900,300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3,202	0.39%	IPO前取得:1,803,202股

注:"奇文N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MS TMT Holding II Limitsd	不超过:9,200,0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00,000股	2020/12/14-2021/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17,400股	不超过:0.1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7,4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7,40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19,100股	不超过:0.0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9,1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6,60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60,600股	不超过:0.2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0,6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0,60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36,664股	不超过:0.5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36,664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62,80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073,939股	不超过:1.1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73,939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安排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91,200股	不超过:0.0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2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1,20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43,500股	不超过:0.3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3,5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6,00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25,800股	不超过:0.2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5,8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35,80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99,072股	不超过:0.0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9,072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1,800股	2020/12/15-2021/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的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奇文五维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葛珂、章庆元、肖玢、张倩格、庄湧、宋涛、姜志强、毕晓存的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均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上述拟减持对象所做承诺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奇文五维承诺:

自2020年11月18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金山办公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金山办公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给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将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自限售股流通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的该等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月20日收到股东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GGV (WPS) Limited、Shunwei Internet(Hong Kong) Limited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定股东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257,61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 公司股东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公司股东GGV(WP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公司股东Shunwei Internet(Hong Kong)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为减少二级市场对公司股价的波动,支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上述股东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自2020年11月18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金山办公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金山办公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给公司。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将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自限售股流通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的该等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履行的责任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5)。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于2020年11月20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03)。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于2020年11月20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660万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04月11日和2020年0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及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08月19日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0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11月20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
收回本金:	7000万元
赎回日期:	2020.11.20
实际获得收益:	552282.05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13%
本期起始日:	2020.08.19
本期到期日:	2020.11.20
期 限:	92天
产品类型: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并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公司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天)	购买银行	金额(万元)	公告索引
1	力生制药	2020年08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91	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	1,000	2020-067
		合计				1,000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股份")分别出具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鉴于气业集团及众成股份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0年11月21日期限届满,故两方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相关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8日,气业集团与众成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众成股份就如下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委托气业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其所持公司45,0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但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众成股份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众成股份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但涉及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众成股份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众成股份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上市,委托期限于2020年11月21日届满,《表决权委托协议》于前述有效期限届满后终止。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气业集团、众成股份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双方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0年11月21日有效期届满,两方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相关权益发生变动。根据两方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两方股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气业集团与众成股份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但气业集团持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总数及比例因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而减少;相应的,众成股份所持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总数及比例相应增加。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3日气业集团及众成股份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表决权数量比例(%)
气业集团	234,400,000	42.16	279,400,000	50.25
众成股份	45,000,000	8.09	0	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表决权数量比例(%)
气业集团	234,400,000	42.16	234,400,000	42.16
众成股份	45,000,000	8.09	45,000,000	8.09

注:本次权益变动(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数量的变动),不涉及亦不影响众成股份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未委托给气业集团的关于"涉及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众成股份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众成股份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的表决权。

三、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没有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气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2.16%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0-05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8月 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20年 8月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38号、2020年9月22日《ST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48号)。2020年10月22日《ST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51号)。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3.65亿元,目前尚未解除金额为:2.98亿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1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MK公司")近期收到客户的通知,公司获得欧洲某知名汽车制造商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订单。该项目是以ECU中控系统为核心的空气悬挂全系统总成项目,项目单车价格为4113元,生命周期为10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8.31亿元。

二、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0,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000	25%
2	秦江建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3	荇运生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4	王强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5	Ivan Cicokhotkov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6	Amey Dattatray Inamdar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000	25%
7	Kedar Suresh Sovani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000	25%
8	邔建刚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500	25%
9	王栋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750	25%
小计			81,000	20,2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41,000	10,250	25%
总计(19人)			122,000	30,50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7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19人均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2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外汇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7人。预计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该2名外籍激励对象将完成出资,公司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30,500	80,030,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9362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10月23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